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专〔2026〕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专业技术人才 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社会组织：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第二批市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南通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并遵守国家
和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具有较强的专

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能力和经验，具备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中型企业等，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设立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经验，在南通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拥有能够满足重点领域、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

（二）具有健全的教学组织、学员考核、教学科研、培训登记、经费管理、后勤保障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三）具备能够满足线下、线上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有固定的教学培训场所、设备等硬件设施和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建有网络培训和管理信息化平台。

（四）能够紧跟重点前沿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适应南通地区、重点产业、行业人才培养培训需要的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说明。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目的、申报优势、申报的可行性等。

（二）填报《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一

式两份（见附件）。

（三）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四）固定办公场地、培训场所证明（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用场地提供3年以上租赁合同）。

（五）线上培训平台介绍。重点是软硬件设施现状、运维团队技术水平、培训历史经验、承担大规模网上培训计划措施等。

（六）申报单位培训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南通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等均直接向市人社局申报。

（二）**审核**。市人社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三）**综合评议**。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拟认定单位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一）**侧重线上线下教育融合**。根据南通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状，本次继续教育基地的遴选将重点考虑在AI人工智能、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智能制造等行业具有线上线下培训成熟经验的单位，基地能够实现专业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的有机结合，为南通发展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

（二）按时报送材料。推荐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6月12日前报送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玉勤

联系电话：（0513）59000159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2414办公室

电子邮箱：1807367669@qq.com。

附件：南通市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9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2026年5月

申报单位名称					社会力量办学 许可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电子邮箱	
办公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是否为独立 法人	
负 责 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教学硬件 设施情况						
线上培训 平台介绍						
专职管理 人员情况						
专兼职教师情况 (包括专兼职教师比例、专业领域、学历、职称、单位隶属关系等内容)						

<p>现有管理制度</p>	
<p>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继续教育情况 (正在或已完成的培训项目)</p>	
<p>可承担哪些专业及层级的培训任务</p>	
<p>申报单位承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